联合国 S/AC.49/2013/1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9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附上巴林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13-39595 (C) 170713 190713

请回收

2013 年 7 月 9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报告

巴林王国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同意履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定，深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已采取下列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以及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号、第 1540(2004)号、第 1695(2006)号、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1887(2009)号和第 2087(2013)号决议。

1. 外交部已将决议妥善通报所有相关的政府部委和机构，并提请特别注意决议所载要求和对以往决议的补充，以确保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工作中遵守决议的规定。

2. 巴林中央银行已采取必要行动，向所有地方银行分发了公司名单，并已下令禁止有关人员进入巴林王国。

3. 巴林王国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巴林与朝鲜没有任何军事关系或协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巴林不从朝鲜进口、也不向朝鲜出口任何武器或任何种类的军事装备。巴林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允许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相关决议所列材料在本国领土过境。巴林将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采取行动，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协助国际或区域方面对公海上确实可疑的船只进行搜查。

巴林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决心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巴林将向委员会全面通报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在本报告提交后与第 2094(2013)号决议有关的补充信息。